**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文件**

双集环审〔2025〕6号

关于对集贤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工程配套启动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集贤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集贤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工程配套启动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我局已收悉，经材料初审及现场踏勘，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双鸭山市集贤县良种场东侧，集贤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原有10t/h燃煤锅炉，新建1台12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在130t锅炉无法稳定运行的极端情况下，向130t/h锅炉提供点火功能。依托原有锅炉房，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256万元，环保投资17万元。

二、该环评报告表对建设项目各环境要素给予了评价和分析，内容较全面，选定的评价因子准确，对项目排污的预测依据充分，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以作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1、废气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锅炉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锅炉烟气通过热电厂原有80m高烟囱高空排放。2、废水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厂区锅炉排污降温池，通过排水泵排入循环水回水母管，做为电厂冷却塔循环水的补充水，不外排。3、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4、固废防治措施：锅炉炉渣及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分别密封袋装暂存于渣仓、灰库中，由黑龙江省创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三）根据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集贤县生物质发电（热电联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认定的函》（双环函[2018]111号），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25.2t/a，氮氧化物84t/a，二氧化硫84t/a，12t/h生物质锅炉为启动炉，总量由企业自行平衡。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依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其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应做好项目环境监管工作，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程竣工验收等事宜。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1日